

第十四师昆玉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第十四师昆玉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项目

工程地点： 第十四师昆玉市

合同编号： JC2461 (由技术服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发包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技术服务人： 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发包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技术服务人：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技术服务人承担 第十四师昆玉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项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费及服务时间：

2.1 服务内容：编制《第十四师昆玉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2.2 服务费用：218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和技术费用，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2.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

第三条 服务范围

编制范围为第十四师昆玉市及下属团场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计37处（最终清单以实际核定数量为准），清单详见附录一。

第四条 工作任务

本着“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在对中国历史、中国民族史、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新疆革命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历史、第十四师历史及相关军队史料、考古报告、相关研究文献等资料，进行广泛、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全面了解文物保护单位和革命文物的保存现状、历史沿革和各自的历史文化价值，编制《第十四师昆玉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项目》，制定相应的保护修缮、环境整治、展示利用等技术管理措施，以图、文、表等形式进行详细说明，指导后续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开展，尽可能真实、全面地保存并延续第十四师昆玉市及下属农牧团场范围内文化遗存的历史信息及各类价值。

第五条 技术服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第十四师昆玉市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成果电子版1份，纸质版5份。



第六条 项目验收标准

成果应通过文物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第七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支付阶段及进度

6.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技术服务人合同价款的40%，即874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元整）。

6.2服务成果提交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技术服务人合同价款的40%，即874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肆仟元整）。

6.3项目通过文物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验收意见为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技术服务人合同价款的20%，即437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元整）。

6.4发包人付费前，技术服务人应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格发票，否则造成发包人迟延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6.5如发包人迟延付款，则技术服务人相应成果提交和服务顺延，不视为技术服务人违约。

第八条 双方责任

7.1发包人责任：

7.1.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收取发票并向乙方支付费用。

7.1.2发包人应及时向技术服务人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技术服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延迟提供资料及文件，技术服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7.1.3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技术服务人设计需返工或重新设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技术服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7.1.4发包人要求技术服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应事先通知技术服务人，以便技术服务人进行相应的工作部署。

7.1.5发包人应保护技术服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技术服务人同意，发包人对技术服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技术服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1.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7.2 技术服务人责任：

7.2.1 技术服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技术服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编制办法》等。

7.2.3 技术服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至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技术服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技术服务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发票并向发包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7.2.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技术服务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技术服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技术服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技术服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技术服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技术服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8.3 技术服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技术服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除造成直接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并赔偿业主相应损失。

8.4 由于技术服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技术服务人应支付项目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并要求技术服务人退还已支付的价款。

8.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生效后，技术服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技术服务人应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技术服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发包人委托技术服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5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技术服务人 叁 份。

9.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盖章签字栏，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住 所：新疆昆玉市昆玉大道西枣路1号

邮政编码：848000

电 话：0903-2066315

传 真：0903-20663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玉玉山支行

银行帐号：65050110324600000528

技术服务人名称：苏州市计成文物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住 所：苏州市十梓街480号4幢101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1903

传 真：0512-6522385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沧州沧浪支行

银行帐号：325601000018170238271



附录一：

表1 第十四师昆玉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清单（最终清单以实际核定数量为准）

| 序号 | 名称 | 地址及位置 | 年代 | 保护级别 | 文物类型 |
|----|-------------|----------------------------------|-----------|------|------|
| 1 | 吐尔迪·阿吉庄园 | 皮山县农十四师皮山农场阿瓦提村 | 1915~1916 | 国家级 | 近现代 |
| 2 | 亚尕奇乌里克1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买里村) 北约 28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3 | 亚尕奇乌里克2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买里村) 北约 28.12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4 | 亚尕奇乌里克3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买里村) 北约 30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5 | 亚尕奇乌里克4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买里村) 北约 33.56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6 | 亚尕奇乌里克5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买里村) 北约 33.89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7 | 亚尕奇乌里克6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买里村) 北约 35.84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8 | 亚尕奇乌里克7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买里村) 北约 36.06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9 | 亚尕奇乌里克8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买里村) 北约 36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10 | 亚尕奇乌里克9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买里村) 北约 37.33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11 | 亚尕奇乌里克10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买里村) 北约 45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12 | 亚尕奇乌里克11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买里村) 北约 46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13 | 亚尕奇乌里克12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买里村) 北约 46.16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14 | 亚尕奇乌里克13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买里村) 北约 48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15 | 亚尕奇乌里克14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买里村) 北约 48.07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16 | 亚尕奇乌里克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及位置 | 年代 | 保护级别 | 文物类型 |
|----|-----------------|---|-----|------|------|
| | 15号遗址 | 买里村) 北约 48.13 千米处 | | | |
| 17 | 亚尔奇乌里克 16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买里村) 北约 48.21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18 | 亚尔奇乌里克 17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买里村) 北约 48.26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19 | 亚尔奇乌里克 18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买里村) 北约 41.29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20 | 亚尔奇乌里克 19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买里村) 北约 41.55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21 | 亚尔奇乌里克 20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买里村) 北约 41.62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22 | 亚尔奇乌里克 21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买里村) 北约 41.69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23 | 亚尔奇乌里克 22号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买里村) 北约 41.72 千米处 | 唐至宋 | - | 古遗址 |
| 24 | 萨曼吐孜遗址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 5 连北部沙漠 中(皮山县科克铁热克乡拜热库木 村东北) | 明清 | - | 古遗址 |
| 25 | 亚尔奇乌里克 1 号墓群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买里村) 北约 33.5 千米 | 唐至宋 | - | 古墓葬 |
| 26 | 亚尔奇乌里克 2 号墓群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买里村) 北约 35.47 千米 | 唐至宋 | - | 古墓葬 |
| 27 | 亚尔奇乌里克 3 号墓群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买里村) 北约 41 千米 | 唐至宋 | - | 古墓葬 |
| 28 | 亚尔奇乌里克 4 号墓群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买里村) 北约 41.15 千米 | 唐至宋 | - | 古墓葬 |
| 29 | 亚尔奇乌里克 5 号墓群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买里村) 北约 41.22 千米 | 唐至宋 | - | 古墓葬 |
| 30 | 亚尔奇乌里克 6 号墓群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买里村) 北约 48 千米 | 唐至宋 | - | 古墓葬 |
| 31 | 亚尔奇乌里克 7 号墓群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买里村) 北约 48.06 千米 | 唐至宋 | - | 古墓葬 |
| 32 | 亚尔奇乌里克 8 号墓群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 | 唐至宋 | - | 古墓葬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及位置 | 年代 | 保护级别 | 文物类型 |
|----|----------------|---------------------------------|--------|------|------|
| | | 买里村) 北约 48.15 千米 | | | |
| 33 | 亚尔奇乌里克 9 号墓群 |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皮山县阿瓦提买里村) 北约 48.23 千米 | 唐至宋 | - | 古墓葬 |
| 34 | 四十七团屯垦戍边纪念馆 | 第十四师四十七团团部广场 | 1999 年 | - | 近现代 |
| 35 | 第十四师 47 团老兵村旧址 | 第十四师 47 团 | - | 兵团级 | 近现代 |
| 36 | 第十四师 47 团老一连旧址 | 第十四师 47 团 | - | 兵团级 | 近现代 |
| 37 | 第十四师 47 团老战士陵园 | 第十四师 47 团 | - | 兵团级 | 近现代 |

